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項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鼓勵激發潛能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申請時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但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可免設籍於本縣。

(二)擔任本縣各級學校、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經本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其指導之選手參加符合本要點獎勵賽事。但申請獎勵之賽事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事實者，不予獎勵。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

(一)第一級(國際賽)：經運動部及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遴選代表隊之本縣籍選手及其教練參加下列賽事之一者，發給當選國手獎勵金(以亞奧運項目為限)，獲得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前六名(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八名)以內者再發給獎勵金。

1、奧林匹克運動會。

2、亞洲運動會。

3、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4、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青年奧運。

5、經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 ((Sport Accord)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s)主辦之世界錦標(盃)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

6、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OCA)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亞洲錦標(盃)賽、亞洲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亞洲少年錦標賽等(非亞奧運競賽項目須六國六隊以上參加，另該運動種類若無亞洲單項運動總 (協)會則以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賽事)。

(二)第二級(全國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三)第三級(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全民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

內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二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八人(含)以上。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前第六名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

(四)第四級(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1、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前四名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六人(含)以上。

2、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本縣參賽，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前四名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十人(含)以上，體重分級或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達六人(含)以上。

(五)第五級：本縣公私立中小學以學校名義組隊報名參加本縣當年度公告之指定賽事(同一賽事當年度限申請一次)，並獲得團體成績前三名者或個人成績前四名者(個人項目以大會錄取名次為準)。且各單項團體參賽隊伍須達六隊(含)以上，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達二十人(含)以上，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男生參賽人數達十人(含)以上或女生參賽人數達七人（含)以上。

(六)破紀錄：

1、國際賽：實際參加第一款列舉之各項賽事(其中第五目及第六目以亞奧運競賽項目為限)並於該賽事中破紀錄者。

2、全國紀錄：參加亞奧運競賽項目之各級賽事破全國紀錄，經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者。

3、大會紀錄：實際參加本要點二至五級賽事並破該賽事之大會紀錄者。

4、實際參加本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並破該賽事大會紀錄者。

(七)連霸：個人、團體代表本縣參加全運會連續獲得第一名者發給選手獎勵金。

(八)第一款至第五款賽事不含巡迴賽、分站賽、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壯年組、成人組、教職員組、長青組等非正式競賽。

四、本要點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件一。

(二)破紀錄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二。

(三)連霸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核發標準如附件三。

(四)第一級獎勵金如為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計算以個人選手獎勵金額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

(五)第二級至第五級獎勵金如為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獎勵金額度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計算。

(六)破紀錄獎勵金同一賽事同一項目擇優申請乙份為限。團體項目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七)教練獎勵金：

1、教練指導個人或團體獲獎者，以該指導項目選手獎勵額度之二分之一發放，多名教練共同指導，獎勵金以乙份為限。

2、第一級教練獎勵金，其當選國手及參賽獲獎選手部分以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所登錄教練為限。教練須具備實質訓練事實，經審核若無實際指導情事者，不予核發。同一教練於同一年度同一賽事內，指導同一選手僅得擇優請領乙份獎勵金，若指導不同選手，則依獲獎人數分別核給。

3、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所定之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並應於賽前公告之指定日前繳交至指定單位，逾期不予受理。

4、選手有自行訓練之情事不得以選手身分請領教練獎勵金。

(八)個人特殊項目如選手參加田徑全能項目、現代五項、體操全能者，其選手獎勵金依個人獎金核發基準加倍發給。

(九)本縣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五、第一級及第五級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年度二次）：

1、第一次為五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內之比賽為準)。

2、第二次為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以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內之比賽為準)。

3、逾期或資料證件未送齊全者，本府不予受理及補件。

(二)檢具文件：

1、第一級：申請表(如附件五)、國手當選證書影本及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證明(上開資料須可明確判別為選拔賽)、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僅參賽者免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2、第五級：申請表(如附件五)、秩序冊影印本(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應含所屬隊伍名稱並能辨別參賽隊伍總數及人數)、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教練獎勵金：除同於第1目、第2目應檢附文件外，另繳交該競賽種類由所屬單項協會核發之有效期限內C級(丙級、初級)含以上教練證(本縣學校教師、本縣專任運動教練及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除外)。若申請第一級教練獎勵金，須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該賽事實質訓練紀錄或佐證資料。

(2)本縣學校任職證明或由本縣學校開立之外聘教練指導證明。

(3)經獲獎選手簽認之指導教練證明（或切結書）。

(三)送審程序：

1、績優高中、國中、國小選手及教練由現所屬學校初審並彙整造冊(附件六)後，於申請期限內提送。

2、前目以外之績優選手、教練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初審造冊(附件六)送至本縣體育會，若本縣無成立該項競賽項目委員會或其他特殊情事，則由申請者於申請期限內送達(親自或郵戳日期為

主)至本府。

3、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於收件日截止後四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彙送單位或申請人，其中彙送單位應於收到結果十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人。

六、第二級、第三級及第四級獎勵金申請作業，由本府彙整後辦理獎勵金審查作業。

七、破紀錄及連霸獎勵金申請作業：

(一)破紀錄：

1、參加第一級、第五級賽事者，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期限及程序提出申請，如破國際賽或大會紀錄請附佐證證明文件；破全國紀錄(限亞奧運項目)請檢附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資料。

2、參加第二、三、四級賽事，以及本縣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者，由本府逕行彙整資料辦理審查。

(二)連霸：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五)及可佐證連霸次數之全國運動會大會出具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於賽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府辦理審查作業。

八、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獎勵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一)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一級)(新臺幣/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當選國手
第一級國際賽	奧運		選手	一百萬	七十萬	五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十二萬	十萬	二萬
			教練	五十萬	三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七萬五千	六萬	五萬	一萬
	亞運		選手	八十萬	五十萬	三十萬	十六萬	十四萬	十二萬			二萬
			教練	四十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八萬	七萬	六萬			一萬
	世運會 世大運		選手	六十萬	三十五萬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八萬			二萬
			教練	三十萬	十七萬五千	十二萬五千	七萬五千	五萬	四萬			一萬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青年奧運		選手	五十萬	三十萬	二十萬	十五萬	十萬	八萬			二萬
			教練	二十五萬	十五萬	十萬	七萬五千	五萬	四萬			一萬
	世錦、世青、世青少、世少錦標賽	亞奧運項目	選手	十八萬	十萬	八萬	六萬	五萬	四萬			一萬
			教練	九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五千
		非亞運奧項目	選手	九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教練	四萬五千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亞錦、亞青、亞青少、亞少錦標賽	亞奧運項目	選手	十萬	八萬	五萬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教練	五萬	四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非亞運奧項目	選手	五萬	四萬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	五千			
			教練	二萬五千	二萬	一萬二千五百	一萬	五千	二千五百			

備註

・上開選手獎勵金係指個人項目獎勵金，參加團體項目、田徑及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及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個人選手獎勵金額乘以所佔該項團體法定報名選手人數比例發放(計算至百位)，教練獎勵金為該選手二分之一。

・ 第一級教練獎勵金，教練(指導本縣選手)須於申請獎勵金前連續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且當選國手及參賽獲獎選手部分以選拔賽秩序冊或評比達標之賽事(須檢附佐證資料)所登錄教練為限。團隊中有二位以上本縣籍選手，教練獎勵金擇優申請以乙份為限。

・世錦、世青、世青少、世少錦標賽及亞錦、亞青、亞青少、亞少錦標賽中非屬亞、奧運競賽項目者，參賽隊伍需達六國六隊(含)以上。

附件一(二)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二級)(新臺幣/元)

<table>
<tr><td rowspan="8">第二級　全國運動會</td><td colspan="3">級距</td><td></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r>
<tr><td rowspan="4">團體項目</td><td rowspan="2">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td><td>代表隊</td><td>二十二萬</td><td>十萬</td><td>七萬</td><td>四萬</td><td>三萬</td><td>一萬</td></tr>
<tr><td>教練</td><td>十一萬</td><td>五萬</td><td>三萬五千</td><td>二萬</td><td>一萬五千</td><td>五千</td></tr>
<tr><td rowspan="2">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td><td>代表隊</td><td>四十萬</td><td>二十五萬</td><td>二十萬</td><td>十五萬</td><td>十萬</td><td>五萬</td></tr>
<tr><td>教練</td><td>二十萬</td><td>十二萬五千</td><td>十萬</td><td>七萬五千</td><td>五萬</td><td>二萬五千</td></tr>
<tr><td colspan="3">級距</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個人項目</td><td>選手</td><td>三十五萬</td><td>十二萬</td><td>八萬</td><td>四萬</td><td>三萬</td><td>二萬</td></tr>
<tr><td>教練</td><td>十七萬五千</td><td>六萬</td><td>四萬</td><td>二萬</td><td>一萬五千</td><td>一萬</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9">一、團體項目之分類：
（一）各專項名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
（二）各專項名列無個人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二、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三、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td></tr>
</table>

附件一(三)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第三級)(新臺幣/元)

第三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團體項目	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	代表隊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七千
			教練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四千	三千五百
		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代表隊	八萬	六萬	四萬	二萬	一萬八千	一萬六千
			教練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九千	八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個人項目	選手		八萬	四萬	二萬	一萬	七千	六千
		教練		四萬	二萬	一萬	五千	三千五百	三千
備註	一、團體項目之分類： （一）各專項名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 （二）各專項名列無個人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二、全民運動會申請標準：團體參賽須達六隊(含)，個人參賽項目人數須達十二人（含)，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須達八人(含)。 三、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 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四、全民運之教練獎勵金，依啟蒙教練、階段教練、指導教練比例發放，發放比例由選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四)先行訂定，並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 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附件一(四)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新臺幣/元)

<table>
<tr><td rowspan="8">第四級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td><td colspan="3">級距</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r>
<tr><td rowspan="4">團體項目</td><td rowspan="2">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td><td>代表隊</td><td>三萬</td><td>二萬</td><td>一萬</td><td>八千</td></tr>
<tr><td>教練</td><td>一萬五千</td><td>一萬</td><td>五千</td><td>四千</td></tr>
<tr><td rowspan="2">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td><td>代表隊</td><td>六萬</td><td>四萬</td><td>二萬</td><td>一萬六千</td></tr>
<tr><td>教練</td><td>三萬</td><td>二萬</td><td>一萬</td><td>八千</td></tr>
<tr><td colspan="3">級距</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r>
<tr><td rowspan="2">個人項目</td><td colspan="2">選手</td><td>二萬</td><td>一萬五千</td><td>一萬</td><td>五千</td></tr>
<tr><td colspan="2">教練</td><td>一萬</td><td>七千五百</td><td>五千</td><td>二千五百</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團體項目之分類：
（一）各專項名列有個人賽及團體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人(含)以內」。
（二）各專項名列無個人賽之單項，獎勵級距係屬「本縣代表隊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二、身心障礙運動會之各單項參賽人數須達六人(含)，團體須達六隊(含)。
三、原住民運動會之各單項參賽人數須達十人(含)，團體須達六隊(含)，體重分級項目參賽人數須達六人(含)。
四、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td></tr>
</table>

附件一(五)　新竹縣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獎勵金一覽表(新臺幣/元)							
第五級本縣指定賽事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團體項目	報名人數四人(含)以下	參賽隊	一萬二千	一萬	八千	
			教練	六千	五千	四千	
		報名人數五至十人(含)	參賽隊	二萬四千	二萬	一萬六千	
			教練	一萬二千	一萬	八千	
		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參賽隊	三萬六千	三萬	二萬四千	
			教練	一萬八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級距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個人項目	選手		一萬	八千	六千	四千
		教練		五千	四千	三千	二千
備註	一、此項獎勵金申請以本縣公私立中小學組隊報名為核發對象。 二、團體項目之級距及申請條件： （一）競賽規程之規定報名人數四人(含)以下。 （二）競賽規程之規定報名人數五至十人(含)以下。 （三）競賽規程之規定報名人數十一人以上。 （四）團體參賽隊伍必須有六隊以上，方可申請獎勵。 三、個人項目申請條件： (一)各專項參賽人數必須有二十人(含)以上參賽始給予獎勵。 (二)跆拳、舉重、柔道、拳擊、武術(套路、散打)、角力、摔角、空手道、游泳等體重分級及分齡項目參賽人數為：每量級及分齡男生須達十人(含)、女生須達七人(含)以上參賽始給予獎勵。 四、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以個人項目一份獎勵金為限。						

附件二　破紀錄獎勵金一覽表(新臺幣/元)

對象 破紀錄層級	個人/團體	指導教練
奧運會	三十萬	十五萬
亞運會	二十萬	十萬
世運會及世大運	十五萬	七萬五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青年奧運	十二萬	六萬
世錦、世青、世青少、世少錦標賽 (限亞奧運項目)	十萬	五萬
亞錦、亞青、亞青少、亞少錦標賽 (限亞奧運項目)	八萬	四萬
全國紀錄	二萬	一萬
大會紀錄	一萬	五千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二千	一千

*上開破紀錄(不含全國紀錄)獎勵金申請**須實際參加該賽事**。
*全國紀錄係指參加亞奧運競賽項目之各級賽事破全國紀錄，**經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績認證者**。
*破紀錄獎勵金**同一賽事同一項目擇優申請乙份為限**。團體項目破紀錄獎勵金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田徑、游泳等接力項目、球類雙人賽或其他競賽(屬個人項目，但多人組合參賽)非團體成績者，比照個人項目申請一份獎勵金，由**法定出場人數**選手均分。

附件三　連霸獎勵金一覽表(新臺幣/元)

項目＼次數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六次以上
個人賽項目	選手	三萬	六萬	九萬	十二萬	十五萬
團體賽項目	代表隊	十五萬	二十五萬	三十五萬	四十五萬	五十五萬

*代表本縣參加全運會連續取得第一名者方可申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全國運動會起算)。

附件四

新竹縣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
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教練三級制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參加賽事	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比賽日期		
參賽項目						
選手姓名		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手機	選手	
					家長	

教練獎勵金分配比例

三級制	啟蒙教練 （國小、國中階段）	階段教練 （國中、高中階段）	指導教練 （比賽期間）
教練姓名			
分配比例(合計 100%)			

選手簽名：＿＿＿＿＿＿＿＿＿＿＿＿＿＿＿＿＿＿＿＿若選手未滿二十歲，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此申請單由參賽選手填寫完畢後，於大會報名截止前繳交至本縣該賽事報名作業承辦學校，逾期不受理，該項教練獎勵金亦不發給。**

附件五	新竹縣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申請表			選手	教練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參賽單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團體 □個人	競賽日期
					該項目參賽國家數/總人數/總隊數
獲獎層級	第一級 第五級 當選國手 破紀錄(第＿＿＿＿＿＿級) 連霸(第＿＿＿＿＿＿次)			名　次 (當選國手及破紀錄免填)	第＿＿＿＿＿＿名
申請獎勵金額		檢附文件		申請人簽名	
審查結果 (申請人免填)	符合本要點予以獎勵 不予以獎勵，原因			核定獎助金額(申請人免填)	

附件六　新竹縣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申請清冊

學校/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聯絡人		連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項目	參賽名稱/項目	參賽日期	參賽成績	申請金額	身分別	申請人姓名	佐證資料	秩序冊佐證資料頁碼
如：第五級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女子一百公尺	104.05.04	第一名	一萬	選手	王小惠	秩序冊獎狀	P.8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